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17 年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二、參加對象：單親家庭就學子女(限中華民國籍)

三、比賽組別：

A 組	國小 A 組（一、二、三年級）
B 組	國小 B 組（三、四、五年級）
C 組	國中組
D 組	高中（職）組
E 組	大專院校組(含二技、四技、二專)

四、比賽辦法：

- ◆ 以下各項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一旦錄取，著作版權歸本會所有。
- ◆ 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本會恕不負責。

(一)徵文比賽

1. 紙本檔案

A、B 組使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C、D、E 組請用 word 程式，新細明體 14 號字撰打，固定行高 25pt 行距，以 A4 紙張列印，並填寫作品標示單，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完成後於信封封面註記姓名、徵文比賽、組別字樣，郵寄至本會地址，請務必保留掛號憑證。

2. 電子檔案

同紙本檔案 word 檔案格式，於作品末端請註明聯絡電話、參加組別、姓名、作品主題，並 E-mail 到基金會信箱，主旨請註明姓名、徵文比賽、組別字樣。

(二)繪畫比賽：

1. A 組：作品規格限用八開圖畫紙為限。
2. B／C／D 組：作品規格限用四開圖畫紙為限。
3. E 組：作品規格限用對開圖畫紙為限。
4. 繪圖材料可用水彩、廣告顏料、蠟筆、彩色筆、水墨等進行創作，畫紙材質不限，但紙張開數需依規定，不符各組規格者，不予受理參加比賽及不給予評分。
5. 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詳見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

(三)攝影比賽：

1. 作品沖洗一律 4x6 規格，檔案自行留存，每人最多三張攝影作品參賽。
2. 一張攝影作品請黏貼一張「攝影作品黏貼表」(詳見附件三)於作品背面標示組別、姓名、作品主題，並以 100 個字介紹相片內容。

五、比賽內容：

(一)徵文主題：

1. 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生活記實)。
2. 心中對爸爸或媽媽說的話。
3. 寫出身為單親家庭中的一員，成長的心路歷程。

(二)繪畫主題：

1. 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生活記實)。
2. 難忘的出遊回憶。
3. 勾畫出心目中爸爸或媽媽的形象。

(三)拍攝主題：

1. 拍攝單親家庭中的起居生活。
2. 溫馨的出遊記。

六、錄取獎項與頒獎：

(一)每組取前三名，如不符合主題或未達標準者，名次從缺辦理。

(二)獎金：

1. A/B 組：1000 元、800 元、600 元及獎狀
2. C 組：2000 元、1500 元、1000 元及獎狀
3. D/E 組：3000 元、2000 元、1200 元及獎狀

(三)另每組取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

(四)預計頒獎時間為 107 年 5 月 5 日(六)，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

七、收件時間及聯絡資訊：

請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一)至 10 月 31 日(一)前，將作品及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收件將以郵戳日期為憑。

- ◆ E-mail: spef@ms24.hinet.net
- ◆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5 號 5 樓
- ◆ 洽詢電話：(02)2312-3838 分機 14 林社工
- ◆ 官方網站：<http://www.spef.org.tw/>